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韶安委办函〔2020〕36号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曲江区“8·11”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10时左右,你区华南装备园区内企业韶关市瑞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韶安委〔2015〕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督办事项。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

此函。



(联系人：刘凯鹏，电话：87262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